

事项编码：1400516000

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 日 实施日期： 2018 年 3 月 1 日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涉及的内容

申请出具《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》（以下简称<就业接收函>）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个人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

三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1997〕6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3〕3号）；

（三）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在浙就业手续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136号）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杭州人才市场

五、决定机构

杭州市人才服务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

七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与杭州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所属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来杭就业（含高校毕业生从省外就业调整进杭），办理<就业接收函>；

（二）研究生可办理“先落户、后就业”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签约单位为省部属单位、杭州市以外地区单位的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提供全份就业协议原件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）或劳动合同原件(加盖用人单位公章)，研究生办理“先落户、后就业”，提供空白就业协议书原件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网上申请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67766

办公地址：杭州人才市场（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杭州人才市场 4 楼办事大厅）

邮箱：无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.zjzfw.gov.cn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收件—受理—办结—送达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即时办结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出具《就业接收函》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（一）送达时限

即时送达

（二）送达方式

网上送达

十七、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申请人申请高校毕业生来杭就业手续服务，应当如实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申请人可通过 12345 咨询电话、浙江政务服务网获取事项的服务指南；

（三）做出不予服务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

咨询电话：12345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 12345

网上投诉：<http://zxts.zjzfwf.gov.cn>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杭州人才市场（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杭州人才市场 4 楼办事大厅）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

二十一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布查询

浙江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www.zjzfwf.gov.cn>

二十二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、常见错误示例、常见问题解答

无

二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《就业接收函》作为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，代替就业协议上“地方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接收意见”，作为高校毕业生调转档案、就业调整的凭证。

（二）高校毕业生从省外就业调整至杭州就业的，凭劳动合同开具《调档函》或《接收函》；高校毕业生从杭州就业调整至省外，根据接收地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办事流程图

